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海字第 037-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9/10/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6
二十二、结论意见.....	56

释 义

简称	指	全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2022]海字第 03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2] 200Z06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4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455 号《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456 号《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2] 200Z0457 号《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海字第 037-2 号

致：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因补充 2022 年度半年报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东方精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就批准本次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本次分拆发行人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准授权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61505249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分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于 2011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东方精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54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东方精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4.39 亿元、2.63 亿元和 3.81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 3 年东方精工扣除按权益享有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为 9.81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东方精工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37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的净利润占比为 8.51%；东方精工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80.62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比为 9.91%，均未超过 50%。东方精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97.03 万元，按权益享有的百胜动力净资产占比为 4.47%，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东方精工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方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为东方精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6890_G0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6. 根据东方精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3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百胜动力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7. 根据东方精工、百胜动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金全合计间接持有百胜动力 4.67% 股份，未超过百胜动力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东方精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外，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8. 根据东方精工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精工已在本次分拆相关公告文件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东方精工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箱板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百胜动力的主营业务为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除百

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百胜动力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并进一步增强东方精工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东方精工（除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从事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与提供瓦楞纸包装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中，东方精工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和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业务；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专注于为行业客户搭建基于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整厂物流和仓储等设备全联通的智慧工厂级工业互联网服务云平台，构筑完整的产业生态。

百胜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东方精工唯一从事舷外机、通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平台，与东方精工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后，东方精工仍将保持对百胜动力的控制权，百胜动力仍为东方精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方精工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百胜动力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胜动力，本次分拆上市后，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百胜动力和东方精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百胜动力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

告期内，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除存在金额较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百胜动力与东方精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双方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双方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胜动力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部分。

综上，本次分拆后，东方精工与百胜动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百胜动力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东方精工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东方精工、百胜动力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将促使百胜动力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东方精工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为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项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5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3.5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3.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158.89 万元、5,424.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百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胜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出资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权属明晰。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其他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完全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将发行人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的研究开发和经营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能够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各项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的股东东方精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生变更及因此导致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质押比例发生变更以及新增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因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1、东方精工

机构名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318313119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办公楼、厂房 A、厂房 B）
法定代表人	唐灼林
注册资本	132,642.81 万元
实收资本	132,642.8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东方精工主要业务 / 产品分为四大类：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印刷包装设备、行业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舷外机业务，发行人为东方精工唯一的舷外机业务平台。
----------	--

东方精工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精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6	20.41
2	唐灼棉	9,688.51	7.30
3	其他A股股东	95,880.54	72.29
合并		132,642.81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36.00 万股，占其持有东方精工股份的比重为 39.54%，占东方精工股份总数的比重为 10.9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东方精工总股本比例
唐灼林	270,737,568	20.41%	135,36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20%
唐灼棉	96,885,134	7.30%	10,000,000		10.32%	0.75%
合计	367,622,702	27.71%	145,360,000	-	39.54%	10.96%

（三）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因 202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2022 年 1-6 月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1 月（首次授予）	2021 年 3 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2021 年 12 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355.00	61.00	14.00
授予价格（元/股）	2.24	2.24	2.24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3.81	4.69	5.28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557.38	149.41	42.50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2020年分摊费用（万元）	8.32	-	-
2021年分摊费用（万元）	99.83	23.35	0.77
2022年1-6月分摊费用（万元）	49.02	12.17	4.64

2、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因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2022年1-6月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预留部分授予）
批次（协议签署日）	2021年11月（首次授予）	2021年12月（预留部分授予）
授予股数（万股）	26.00	9.00
授予价格（元/股）	2.58	2.58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5.28	5.28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70.08	24.26
服务期安排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授予日至上市后满三年
2020年分摊费用（万元）	-	-
2021年分摊费用（万元）	2.50	0.44
2022年1-6月分摊费用（万元）	7.51	2.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认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证书新增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佰昇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2745	长期有效
2	佰昇贸易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360AAZ	长期有效

除上述新增资质之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还取得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保密资格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信保出具的境外客户资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月-6 月	1	和力进及其关联方	3,537.97	12.53%
	2	RECAMBIOS	3,280.11	11.61%
	3	ROBIN	2,857.01	10.12%
	4	宁波海强	2,746.59	9.73%
	5	SURTIMINAS SAS	1,335.90	4.73%

	合计	13,757.58	48.71%
--	----	-----------	--------

注 1：和力进及其关联方包括和力进、OCEANUS，该等企业均系杨亮控制企业，下同。

注 2：ROBIN 包括 ROBIN MACHINERIES & EQUIPMENTS L. L. C 和 ATC MACHINERY INTL FZCO，上述两家企业为 Alawi Group of Companies 控制下企业，下同。

注 3：RECAMBIOS 包括 RECAMBIOS MARINOS SL 与 CHINESE OUTBOARDS SL，上述两家企业均为 AMADEO NUNEZ ROIG 控制下企业，其中，RECAMBIOS MARINOS SL 于 2019 年 5 月吸收合并 CHINESE OUTBOARDS SL，下同。

注 4：宁波海强及其关联方包括宁波海强、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其中宁波海强控股股东为邵建锋，余姚市百胜动力机电销售部（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经营者为邵建锋，余姚市华胜机械配件销售部（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经营者为徐玲亚，系邵建锋配偶，上述三家企业均为邵建锋控制的企业，下同。

注 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均按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披露，下同。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客户均正常经营，除杨亮及其控制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主要依赖某一客户等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 月-6 月	1	查尔斯	8,017.23	38.62%
	2	宁波精鑫	2,350.13	11.32%
	3	裕华活塞	1,491.51	7.18%
	4	重庆瑜欣	658.35	3.17%
	5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432.60	2.08%
		合计	12,949.82	62.38%

裕华活塞系发行人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敏父亲的兄弟詹林康持股 100%的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除裕华活塞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按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9,753.55	69.98%	30,571.33	65.25%	22,583.69	65.27%	19,265.96	64.28%
直销	8,472.46	30.02%	16,280.39	34.75%	12,018.11	34.73%	10,704.73	35.72%
合计	28,226.02	100.00%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发行人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系全球舷外机及发行人通机产品的消费需求主要分布在海外，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且较为分散，而经销客户在各地拥有各自成熟的客户资源，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助于最大限度覆盖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64.28%、65.27%、65.25%和69.98%，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具体如下：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与客户是否签订经销协议并限制销售区域，将经销客户又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并对其销售区域进行限制，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已销售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经销商客户，国内经销商客户签收货品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境外经销商客户取得提单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发行人直接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产品订单，并按照订单约定发货，国内贸易商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签收货品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境外贸易商客户取得提单后，发行人确认相应收入。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销售方式符合当前的行业习惯，在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具备制度支持，其内控健全并可有效运行，除2021年10月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OCEANUS外，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十）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9,955.70	35.27%	16,284.10	34.76%	10,497.44	30.34%	7,939.90	26.49%
境外	18,270.32	64.73%	30,567.62	65.24%	24,104.36	69.66%	22,030.79	73.51%
其中：欧洲	7,962.89	28.21%	12,561.35	26.81%	7,139.39	20.63%	6,719.57	22.42%
亚洲	4,587.17	16.25%	6,637.41	14.17%	6,386.48	18.46%	4,914.89	16.40%
南美洲	2,875.31	10.19%	4,932.28	10.53%	2,639.86	7.63%	2,695.11	8.99%
非洲	1,855.13	6.57%	4,099.37	8.75%	6,532.61	18.88%	6,516.93	21.74%
大洋洲	594.14	2.10%	1,259.41	2.69%	806.33	2.33%	713.13	2.38%
北美洲	395.67	1.40%	1,077.81	2.30%	599.69	1.73%	471.16	1.57%
合计	28,226.02	100.00%	46,851.72	100.00%	34,601.80	100.00%	29,970.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51%、69.66%、65.24%和64.73%。其中，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系发行人舷外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非洲和亚洲系通机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区域。

2、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外销客户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2022年 1-6月	1	RECAMBIO	舷外机、配件	3,280.11	17.95%
	2	ROBIN	通机产品、舷外机、配件	2,857.01	15.64%
	3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1,335.90	7.31%
	4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929.89	5.09%
	5	JOINT STOCK COMPANY “SSK”	舷外机、配件	485.88	2.66%
	合计				8,888.79
2021年 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4,668.29	15.27%
	2	RECAMBIO	舷外机、配件	3,562.03	11.65%
	3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2,527.76	8.2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 的比例
	4	OCEANUS	通机产品、配件	1,738.87	5.69%
	5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1,577.72	5.16%
	合计			14,074.67	46.04%
2020年 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4,881.00	20.25%
	2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1,780.68	7.39%
	3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1,300.63	5.40%
	4	AQUA MARINE LTD	舷外机、配件	861.37	3.57%
	5	Ladoga Ltd	舷外机、配件	758.93	3.15%
	合计			9,582.62	39.75%
2019年 度	1	ROBIN	通机产品、配件	3,721.09	16.89%
	2	JJ GROUP	舷外机、配件	1,689.03	7.67%
	3	RECAMBIOS	舷外机、配件	1,035.02	4.70%
	4	SURTIMINAS SAS	舷外机、配件	988.86	4.49%
	5	Henry W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通机产品、配件	921.26	4.18%
	合计			8,355.27	37.93%

发行人舷外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受发展历史、经济发展水平、休闲娱乐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全球舷外机终端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境外，根据 GMI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舷外机市场规模约 91.05 亿美元，其中境外市场占比 97.50%。

发行人通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地区的原因在于：①非洲、西亚等地区农业灌溉和用电需求较高，对水泵、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有较强市场需求；②发行人较早进入非洲及西亚市场，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在当地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和顺益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方精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变更及新增，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产品	东方精工 持股情况
1	东方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3-2-5	3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	直接持股 100%
2	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4-11-28	400.00 万欧元	佛山市	瓦楞纸板生产线	直接持股 89.20%
3	佛斯伯（机械）天津有限公司	2004-2-4	50.00 万美元	天津市	瓦楞纸板生产线	间接持股 100%
4	广东狄伦拿制辊有限公司 ^注	2012-06-12	210.00 万欧元	佛山市	专业为瓦楞设备行业提供瓦楞辊、压力辊等关键核心部件	间接持股 66.30%
5	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21	5,060.00	常州市	投资	间接持股 94.86%
6	东莞市万德特精机械有限公司	2022-03-01	500.00	东莞市	数码印刷设备	间接持股 51%

注：广东狄伦拿制辊有限公司（Guangdong Tiru ña）于 2020 年 11 月被法院裁定破产，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东方精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李克天	独立董事
3	刘达	独立董事
4	涂海川	独立董事

3、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雅莉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佛山市欧莱美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棉女儿的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注：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隆亿五金	42.04	16.52	25.62	60.58
		裕华活塞	-	1,327.29	1,035.67	1,313.85
		小计	42.04	1,343.81	1,061.28	1,374.42
	关联销售	和力进	-	3,885.45	-	-
		OCEANUS	-	1,738.87	320.13	-
		小计	-	5,624.32	320.13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65.43	711.03	500.32	361.4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裕华活塞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东方精工	-	6.90	2.60	5.00
	关联方代为采购	东方精工	-	-	4.76	-
	关联方代垫费用	东方精工	-	-	23.20	-
	关联方代付费用	Fosber America, Inc.	-	5.87	-	-
	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顺益投资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关联方商标受让及授权使用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商标受让并授权使用”			
	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8）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			
	无偿使用关联方房屋	杨亮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9）无偿使用关联方配偶所有房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轴类配件和紧固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裕华活塞	轴类及配件、五金件等	-	1,327.29 ^{注1}	1,035.67	1,313.85
隆亿五金	紧固件	42.04	16.52	25.62	60.58
合计		42.04	1,343.81	1,061.28	1,374.4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20%	3.55%	4.22%	6.08%

注1：裕华活塞自2021年10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2021年统计金额仅指2021年1-9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935.03万元和1,491.51万元。

1) 与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

裕华活塞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曲轴、驱动轴、螺旋桨轴、活塞销、定位销、曲柄销、滚针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华活塞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3.85 万元、1,035.67 万元、1,327.2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12%、3.51%和 0.00%。

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原材料，会综合考虑其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费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后，最终确定定制化原材料供应商和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机制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裕华活塞采购的原材料均有合理的报价及议价机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

隆亿五金主营业务为五金、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隆亿五金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0.58 万元、25.62 万元和 16.52 万元和 42.04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27%、0.10%、0.04%和 0.20%，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和力进	通机及配件	-	3,885.45	-	-
OCEANUS	舷外机、通机及配件	-	1,738.87	320.13	-
合计		-	5,624.32	320.13	-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00%	0.92%	-
贡献毛利金额		-	268.11	15.60	-
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		-	2.50%	0.22%	-

注 1：自 2021 年 10 月起，杨亮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 2021 年统计金额仅指 2021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关联销售金额。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和力进和 OCEANUS 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990.71 万元和 3,537.9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 的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0.13 万元、5,624.3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92%、12.00%和 0.00%；销售毛利分别为 0.00 万元、15.60 万元、268.11

和 0.00 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22%、2.50%和 0.00%，占比较低。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 和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通机产品型号为 PS2900DX 发动机、WP30X 水泵，主要同类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S2900DX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976.27	898.65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975.10	866.45
	差异率	-0.12%	-3.58%
WP30X 水泵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623.11	577.92
	和力进及 OCEANUS 均价	621.77	553.17
	差异率	-0.22%	-4.2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和力进及 OCEANUS、其他非关联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 5%以内，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61.43 万元、500.32 万元、711.03 万元及 365.4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交易，定价公允，且占比较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裕华活塞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利息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裕华活塞	200.00	-	100.00	7.61	100.00
2020 年度	裕华活塞	100.00	-	100.00	2.18	-
2021 年度	裕华活塞	-	-	-	1.09	-

报告期前，裕华活塞出于经营的需求向发行人借入 500.00 万元的款项，双方约定自 2016 年以来，裕华活塞每年至少归还 100.00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裕华活塞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借入情形，且前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全额清偿。

（2）关联方给予补贴或奖励

2019 年度，东方精工向发行人补贴 5 万元，用于发行人年会费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分别支付 2.60 万元和 6.90 万元，用于奖励发行人优秀员工。该等补贴或奖励视同股东对发行人的投入，计入资本公积。

（3）关联方代为采购软件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东方精工代为采购加密软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4.76 万元，金额较小。

（4）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0 年 4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闽红女士入职百胜动力，鉴于办理社保、公积金等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过渡期内，东方精工代发行人为赵闽红女士垫付了 2020 年 4 月至 8 月的工资薪酬及 4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共计 23.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东方精工结清该部分代垫费用。

（5）关联方代付费用

2021 年度，Fosber America, Inc. 为发行人代付境外律师费 0.9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结清该款项。

（6）关联方无偿使用注册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系投资控股平台，未对外进行任何经营行为。2020年3月，发行人出具《无偿使用证明》，允许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发行人经营地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作为其注册地址，仅系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需要，顺益投资实际无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地办公。为保持独立性的规范要求，发行人和顺益投资于2022年3月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顺益投资无偿使用其注册地址的权利。

（7）关联方商标受让并授权使用

为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2019年8月，发行人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杨亮将其所持有的其于2003年注册的商标“GENOVO POWER”（注册号3739773）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许可杨亮无偿使用前述商标，使用期限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杨亮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间、地域范围内以约定方式依法使用许可商标并接受发行人监督。2022年4月，发行人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其指定的上海杨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其继续使用“GENOVO POWER”商标，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8）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和解赔偿金

2020年9月，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杨亮需要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260万元。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的和解赔偿金75.60万元。2021年8月，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75.60万元。

关于发行人与杨亮之间的和解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9）无偿使用关联方配偶所有房屋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自2012年6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注销日2020年3月26日止，实际办公地址为杨亮配偶所有的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0号成贤大厦807房间。2019年，该房屋租赁费用包含在发行人对南京分公司团队整体考核支付费用中。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1）关联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OCEANUS	-	-	317.54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16.24%	-
其他应收款	东方精工	-	-	75.60	-
	裕华活塞	-	-	-	100.00
	仇伟忠	-	-	0.44	-
	合计	-	-	76.04	100.00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94.51%	46.89%

注：OCEANUS、裕华活塞和仇伟忠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裕华活塞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 46.89%；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 OCEANUS 货款 317.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6.2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76.0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94.51%。

（2）关联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裕华活塞	-	-	157.30	72.52
	隆亿五金	20.34	2.83	6.81	14.51
	合计	20.34	2.83	164.11	87.03
	占应付账款比例	0.20%	0.04%	2.30%	1.65%
其他应付款	东方精工	-	0.42	23.20	-
应付票据	裕华活塞	-	-	25.00	-
	隆亿五金	-	-	3.00	-

注：裕华活塞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87.03 万元、164.11 万元、2.83 万元和 20.34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1.65%、2.30%、0.04% 和 0.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任职期间，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将包括 COBI 公司在内的 39 家客户订单（以下简称“COBI 订单”）以 COBI¹公司名义向百胜动力下达通机产品排产任务及安排发货。尽管该等 39 家主体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但考虑到上述交易的特殊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该等主体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RUZ POWER EMPIRE	505.40	11.36%	119.22	2.69%
2	CHI-GOD INTERNATIONAL LTD	488.19	10.98%	193.10	4.35%
3	VIKINGS C. MERCHANDISE COMPANY LIMITED	430.86	9.69%	423.61	9.55%
4	CHUS BEST ELECTRONICS WORLDWIDE LIMITED	221.74	4.99%	239.11	5.39%
5	COBI ELECTRONICS LIMITED	203.46	4.57%	462.56	10.42%
6	SAKWAPHI ENTERPRISE	184.70	4.15%	187.01	4.21%
7	E.N. MICHEAL AND COMPANY LIMITED	156.63	3.52%	-	-
8	OK UNITED AGRICULTURAL NIG.	154.25	3.47%	460.30	10.37%
9	CORNTECH GHANA LIMITED	135.01	3.04%	194.28	4.38%
10	ELISCO INVESTMENTS CO. NIG LTD	101.08	2.27%	-	-
11	AKM SARL	56.17	1.26%	-	-

¹ 部分 COBI 订单客户存在向杨亮控制的 Parsun Power Machine co.,ltd 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主要系杨亮为 COBI 订单客户安排海运等服务并向相关客户收取费用及其涉嫌赚取的订单佣金。

12	C M A INTERNATIONAL COMPANY	55.54	1.25%	-	-
13	Cutes Global Co Ltd	55.32	1.24%	59.17	1.33%
14	BENTHIL ELECTRONICS & CONTRACTORS LIMITED	49.63	1.12%	54.78	1.23%
15	ASUSCO ENTERPRISE	45.43	1.02%	232.17	5.23%
16	BRIGHT C.J. INT'L LTD	-	-	78.53	1.77%
17	CEEGLO ENERGY GENERAL ENTERPRISES	-	-	60.25	1.36%
18	Soci é é Alwassit-SA.	-	-	55.17	1.24%
19	INPUTS ELECTRONICS NIGERIA LIMITED	-	-	54.73	1.23%
20	其他 20 名客户	1,604.62	36.07%	1,563.38	35.23%
合计		4,448.03	100.00%	4,437.37	100.00%

2019年和2020年,上述COBI订单交易金额分别为4,437.37万元和4,448.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80%和12.85%;贡献毛利金额分别为182.55万元和212.90万元,占当期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2.54%和2.93%,贡献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低。该等COBI订单涉及的主要通机产品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经销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PS2900DX 发电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898.65	908.17
	COBI订单均价	909.41	913.87
	差异率	-1.18%	-0.62%
GX160 发动机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366.37	365.79
	COBI订单均价	368.54	369.63
	差异率	-0.59%	-1.04%
WP30X 水泵 (百胜款)	其他非关联贸易商均价	578.12	576.93
	COBI订单均价	576.14	582.13
	差异率	0.34%	-0.89%

如上表所示,2019年和2020年,COBI订单交易均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基本相当,差异率在1%上下,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自杨亮于 2020 年 9 月离职后，杨亮控制的和力进及 OCEANUS 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

〈2〉关于发行人与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的和解事项

2006 年以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杨亮主要从事通机产品的外贸业务并积累了一定海外客户资源。2006 年至 2013 年，杨亮以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贸易商客户与百胜动力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并销售通机产品。在此期间，杨亮曾于 2006 年通过香港百胜间接入股百胜动力，后于 2009 年通过顺益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后，为进一步强化合作关系，杨亮于 2013 年成为发行人员工，以员工身份协助发行人进行市场开拓。

2015 年 5 月，东方精工受让顺益投资与捷电有限合计持有的百胜动力 80.00% 股权，而杨亮作为顺益投资持股 15.38% 股权的股东与东方精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2015 年 7 月，杨亮与百胜动力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2018 年，东方精工完成剩余 20.00% 股权的收购，百胜动力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杨亮与东方精工、百胜动力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15 年至协议签署日，杨亮或其近亲属控股、参股（或有重要影响力）的公司涉嫌销售与百胜动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涉嫌作为中间贸易商参与发行人与 COBI 公司之间关于水泵、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等通机产品的商品贸易并从中收取佣金。

针对上述行为，东方精工认为，杨亮及其近亲属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东方精工与韩念仕、杨亮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即自《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离职后 5 年内，杨亮自身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以及关键人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父亲均不在除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工作，不会自己或委托他人经营与买方、百胜动力及其附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百胜动力认为，杨亮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其作为百胜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杨亮对于东方精工及百胜动力的前述指控均不予认可。

有鉴于此，为避免纠纷进一步扩大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带来不良影响，经协商，各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杨亮一次性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00 万元。该和解赔偿金包含上述《股权购买协议》（包括承诺函）项下及杨亮在百胜动力任职期间给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既有及或有全部损失。上述款项到位后，各方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2）百胜动力同意杨亮的辞职申请，并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

杨亮向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支付和解赔偿金共计 260.00 万元，其中 75.6 万元为支付给发行人的和解赔偿金，184.4 万元为支付给东方精工的和解赔偿金。根据东方精工和百胜动力签署的《代收款协议书》，发行人委托东方精工代为收取杨亮向发行人支付的和解赔偿金 75.6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杨亮向东方精工支付了上述和解赔偿金。2021 年 8 月，东方精工向发行人归还了其代为收取的 75.60 万元。

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上述款项到位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杨亮之间未就上述事项产生进一步纠纷。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低，且基于市场定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关联交易公允定价原则等做出了规定。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曾经发生交易关联方利用关联方认定变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等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因正常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同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方精工代为发行人收取发行人员工赔偿金、东方精工向发行人收取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九）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及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在该领域唯一的业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顺益投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唐灼林、唐灼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部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就避免与发行人就同业竞争事项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顺益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唐灼棉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主要从事舷外机、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平台。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3、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本公司及发行人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进行

协调并通过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产

1、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新增租赁使用他人房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属证号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万元/年)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范厘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80735号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喜年生活广场4幢1712室	员工宿舍	2022.09.08-2023.09.07	5.16	否 ^注

注：该处房产发行人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二）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注册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7	61343414	2022.06.14-2032.06.13	发行人	无	原始取得
2		7	61091478	2022.05.28-2032.05.27	发行人	无	原始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注册于新西兰的商标已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国际类别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PARSUN	7	976001	新西兰	2013.04.19-2033.04.19	发行人	无	原始取得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使用的域名变更为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parsunpower.cn	发行人	2021-07-16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3	2020.08.12	2026.08.12
2	parsunpower.com	发行人	2021-09-14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4	2020.08.12	2026.08.12
3	parsunpower.com.cn	发行人	2022-03-24	苏 ICP 备 17028616 号-5	2022.01.04	2024.01.04
4	parsun.biz	发行人	-	中国香港	2008.12.16	2026.12.15
5	parsun-power.com	发行人	-	中国香港	2020.07.28	2025.07.28
6	parsunmarine.com	发行人	-	中国香港	2007.02.08	2023.02.08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155.28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860.61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73.06 万元的运输工具以及账面价值为 121.61 万元的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或自建取得，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佰昇贸易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GCWDA18
法定代表人	夏坚
法定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5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1日
存续期间	2022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变更及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与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较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RECAMBIOS	RECAMBIOS	框架协议	2021.1.20-2022.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2	SURTIMINAS SAS	SURTIMINAS SAS	框架协议	2019.1.1-2023.12.31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与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金额较大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订单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海县大鑫摩配厂（普通合伙）	框架协议	订单内确定	2018.5.4-2023.5.3	订单内确定	履行中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NJ0202（融资）20220005	发行人	华夏银行	20,000	2022.01.11-2025.01.11	/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苏银信字第 811208103994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5,000	2022.03.8-2023.03.8	/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借款合同。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皆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唐灼林	董事	深圳市万德环保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雅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柏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开域正天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佰昇贸易	91320505MA7GCWDA18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百胜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新增佰昇贸易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	1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佰昇贸易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佰昇贸易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2022年1-6月，其所得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其所得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助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五批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700,000.00
2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300.00
3	稳岗补贴	136,370.00
4	2022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
5	2021 年苏州技术标准资金及配套资金	120,000.00

6	科创局 2021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奖励	23,600.00
合计		1,200,270.00

（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胜科技、佰昇贸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32 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3	21	17	11
用工总量（人） ²	391	361	318	326
劳务派遣实际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³	5.88%	5.82%	9.12%	4.91%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苏州友邦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320505201909200128
2	苏州市邦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0505202006030065
3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05202112140001XD
4	苏州瀚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505201912050181

根据上述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劳务外包情况

² 用工总量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以及劳务外包人员。

³ 2021 年 5 月整改前，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实为劳务派遣，故实际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为劳务派遣和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之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式员工人数	332	316	289	310
劳务外包人数	36	24	12	5
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人数	0	0	12	5
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岗位分布	保洁、喷涂、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2021 年 5 月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其生产工作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且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工作内容与劳务派遣工相同，且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的合同条款亦不满足劳务外包形式要件，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 36 条规定，构成名为劳动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5 月前使用的“劳务外包用工”实质上属于“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人数计入用工总量。

2021 年 2 月至 5 月初，发行人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021 年 5 月，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与劳务外包机构重新签订了规范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由劳务外包机构派出人员对外包工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实缴人数	期末在职未缴人数
----	------	--------	----------

2019 年末	310	295	15
2020 年末	289	286	3
2021 年末	316	311	5
2022 年 6 月末	332	325	7

注 1：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均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注 2：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根据新冠疫情期间的免缴政策，在该期间发行人无需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期末在职未缴人数
2019 年末	310	241	69
2020 年末	289	248	41
2021 年末	316	289	27
2022 年 6 月末	332	303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种：1) 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 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 部分员工出于自身意愿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为其缴纳。

3. 异地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要求，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异地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9	9	9	9	8	8	-	-
员工总人数	332	332	316	316	289	289	-	-
占员工总数比例	2.71%	2.71%	2.85%	2.85%	2.77%	2.77%	-	-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说明百胜动力在前述员工入职时已向其告知应由发行人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

公积金。但因个人原因，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应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欠缴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员工承诺发行人按照其要求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完全由其本人承担；其与发行人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4. 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5.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但相关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发行人亦不存在因违法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执行、劳动保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取得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3 号变更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322 号。

（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补充披露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用地情况发生变更如下：“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选址为国有出让土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内环北路，土地面积为 30,038 平方米。根据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苏州高新区产业项目供地推进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供地项目会审会议纪要（苏高新供地纪[2021]2 号）精神：会议原则同意苏州百胜动力舷外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会议强调，要加快供地手续办理，以‘拿地即开工’为目标，推动产业项目尽早落地。该项目办理江苏省投资备案证名称为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6,400 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办理供地手续中。”2022 年 9 月，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苏地网挂（工）

〔2022〕8号”公布了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发行人就本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本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由百胜科技实施的年产76,400台高端水上动力产品绿色数智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

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